**附件1****1**

“最美团支书”评选办法

**第一条** 校团委按照全校参评团支书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评选出20位“最美团支书”。各团支书综合得分由申报材料、网络投票、团员青年评价、辅导员评价、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意见五部分得分加权构成。

计算公式为：综合得分=申报材料得分（百分制）×40%＋团支部成员评价×30%＋辅导员评价得分（百分制）×15%＋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意见得分（百分制）×15%。

**第二条 申报材料的量化评分标准如下**

1.理想信念坚定，积极拥护党的领导，主动学习领会党和国家重要战略部署，积极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努力践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（25分）

2.政治理论素养过硬，作风优良，品格高尚，综合素质全面，学习成绩优秀，身心积极健康，能够在各方面发挥先锋示范和榜样带头作用。（25分）

3.热爱团的岗位，按照上级团组织要求，积极部署开展各类主题教育实践活动、团日活动和支部日常管理建设工作，所在支部工作规范有效，活动形式丰富创新，取得较为突出成绩。（25分）

4.密切联系支部成员，竭诚服务支部建设和发展，在团员青年中具有较高的影响力、号召力，在师生中有较好的综合评价情况。（25分）

**第三条 综合评价情况的量化评分标准如下**

对于团支部成员评价、辅导员评价及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意见两部分综合得分，将结合工作考核情况，按照评价情况综合进行评分。

**第四条 附加项**

如有以下情况，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，作为附加分：

1.所在团支部经自愿报名参评“红旗团支部”，并由学院团委选拔后推荐至校团委，但未能获校级“红旗团支部”称号的团支部书记，计3分；经校团委评选，所在团支部获得“红旗团支部”称号的团支部书记，计5分。

2.个人在本年度校级以上重大活动或评选表彰中有突出表现，或个人主要负责的活动（项目）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荣誉。（国家级加10分，省部级加8分，市区级加5分，校级加2分）

3.个人先进事迹得到校级及以上级别媒体报道。（国家级加10分，省部级加8分，市区级加5分，校级加2分）

**第五条 附则**

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所有。

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

2017年3月

“最美团支书”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 片 |
| 籍 贯 |  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院班级 |  | | 团支部书记  任职时间 |  | |
| QQ |  | | 学 号 |  | | |
| 联系方式 |  | | 电子邮箱 |  | | |
| 报名方式 | □学院推荐 □自愿报名 | | | | | |
| 获奖  情况 |  | | | | | |
| 事迹  简介 |  | | | | | |
| 辅导员  评价 | 辅导员签名: | | | | | |
| 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意见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